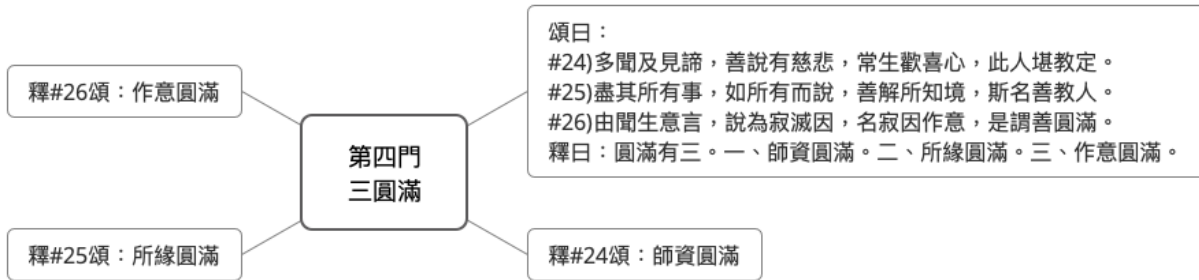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《六門教授習定論》第四門 三圓滿



## 1. 頌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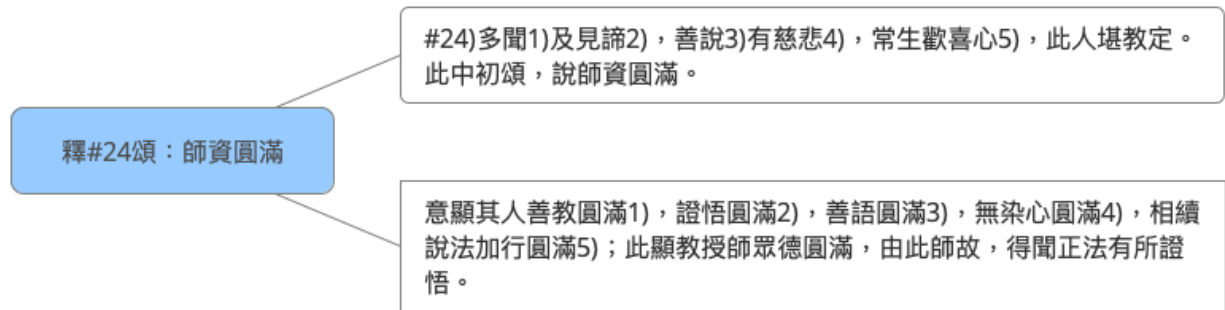
#24)多聞及見諦，善說有慈悲，常生歡喜心，此人堪教定。

#25)盡其所有事，如所有而說，善解所知境，斯名善教人。

#26)由聞生意言，說為寂滅因，名寂因作意，是謂善圓滿。

釋曰：圓滿有三。一、師資圓滿。二、所緣圓滿。三、作意圓滿。

## 2. 釋#24 頌：師資圓滿



2.1. #24)多聞 1)及見諦 2)，善說 3)有慈悲 4)，常生歡喜心 5)，此人堪教定。此中初頌，說師資圓滿。

2.2. 意顯其人善教圓滿 1)，證悟圓滿 2)，善語圓滿 3)，無染心圓滿 4)，相續說法加行圓滿 5)；此顯教授師眾德圓滿，由此師故，得聞正法有所證悟。

意顯其人善教圓滿1)，證悟圓滿2)，善語圓滿3)，無染心圓滿4)，相續說法加行圓滿5)；此顯教授師眾德圓滿，由此師故，得聞正法有所證悟。

《卷25》云何名善友性？

由八因緣：

謂八因緣故，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。

謂如有一，安住禁戒、具足多聞、能有所證、性多哀愍、心無厭倦、善能堪忍、無有怖畏、語具圓滿。

能作五事：

成就如是八種因緣，

善能諫舉、善作憶念、善能教授、善能教誡、善說正法。

### 2.2.1. 《卷 25》云何名善友性？

由八因緣：

謂八因緣故，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。

謂如有一，安住禁戒、具足多聞、能有所證、

性多哀愍、心無厭倦、善能堪忍、無有怖畏、語具圓滿。

能作五事：

成就如是八種因緣，

善能諫舉、善作憶念、善能教授、善能教誡、善說正法。

### 3. 釋#25 頌：所緣圓滿

釋#25頌：所緣圓滿

#25)盡其所有事，如所有而說，善解所知境，斯名善教人。  
次明所緣圓滿，說第二頌。

盡所有事如事而說，善所知境名為善說，此明師資能說諸事窮盡無吝，故名所緣圓滿。

3.1. #25)盡其所有事，如所有而說，善解所知境，斯名善教人。  
次明所緣圓滿，說第二頌。

3.2. 盡所有事如事而說，善所知境名為善說，此明師資能說諸事窮盡無吝，故名所緣圓滿。

盡所有事如事而說，善所知境名為善說，此明師資能說諸事窮盡無吝，故名所緣圓滿。

<p><b>修行地圖_參閱第6課及五道十地第1課</b></p> <p><b>第三禪地講</b> 修定地、樂受地、及其攝持條件、緣起地講卷 35-34 建立第三禪地的處理與方法，來學習覺慧基礎的內容，提供了修八正道、三十七道品的處理與方法。</p> <p>修喜所/生樂講 修因緣/聞正法樂講、證慧為上首、能無解脫 修樂位/修喜對治(修三樂無憂講) 修(顯)冥/世間一切種清淨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</p>	<p><b>五蘊十地講</b> 修定地及其攝持條件、緣起地講卷 35-30、每一階段收攝一個階段，所顯的功德，所顯的功德，所顯的功德條件，是自己在學修過程中身心進程的「種標準」。</p> <p>以善樂地、二樂定樂地、當作道次第，其實善品是次第止觀的所緣。</p> <p>(四)世間大樂 因/緣故大樂、種性善樂、發菩提心、行二行修(三)定地其實、是無神通、恐他自他相續成熟 修/得無上菩提 顯/修證菩提樂法</p>	<p><b>阿含四學講</b> 阿含四學修持為本經、對修持修持地講卷 85-58。 快得樂位止觀修持的深密意蘊， 無阿含四部講：五蘊講、六入處講、緣起講(緣起講)、緣起講。 1. 五蘊章表現在內六處對外六處的這個當下它的生滅明。 2. 五蘊章表現在內六處對外六處的這個當下它的生滅明。 3. 六入處上所表現出來的生滅相，就顯現出流轉的緣起、就顯滅的緣起。 4. 觀察緣起以及善用緣起來達到解脫的緣起，就是通過三十七道品的修行。</p>
<p>般若經 修心行 修心行 善講 【修心止觀修持】 修心與法 以法為樂 修心法身 法身不斷本義 圓融十方</p>		
<p><b>聞正法樂講</b> 緣起地講卷 35地分 1-19 卷及其攝持條件，作為聞正法樂的範疇，提供了你怎麼修觀修法界生滅的處理與方法。 此章論述用來修持緣起地講卷 1-20 的內容，當作緣起止觀的範圍。</p>		<p><b>修樂經 (修喜講)</b> 二樂修 緣起法要。 無著修 樂。 天親修 樂。</p>

### 4. 釋#26 頌：作意圓滿

總言之，「寂因作意」(英譯及梵藏文，此名皆作如理作意)者，明此作意，緣寂滅因。

釋#26頌：作意圓滿

#26)由聞生意言，說為寂滅因，名寂因作意，是謂善圓滿。次明作意圓滿，說第三頌。

言「寂滅」者，即是涅槃(滅諦)及以道諦，自體寂滅及能趣滅故，

此顯以聞為因，所起「意言」，能與聖道涅槃為正因故，緣此「意言」所有作意，皆得圓滿。此中，因言顯聞，即是「意言」之因。

4.1. #26)由聞生意言，說為寂滅因，名寂因作意，是謂善圓滿。次明作意圓滿，說第三頌。

4.2. 此顯以聞為因，所起「意言」，能與聖道涅槃為正因故，緣此「意言」所有作意，皆得圓滿。此中，因言顯聞，即是「意言」之因。

此顯以聞為因，所起「意言」，能與聖道涅槃為正因故，緣此「意言」所有作意，皆得圓滿。此中，因言顯聞，即是「意言」之因。

《呂澂》：

@作意對象，不即文字，亦不離文字，乃由聽聞而於心上如實所現之相，所謂意言是也。

@有此而後得大寂滅，故說為寂滅因。

#### 4.2.1. 《呂澂》：

@作意對象，不即文字，亦不離文字，乃由聽聞而於心上如實所現之相，所謂意言是也。

@有此而後得大寂滅，故說為寂滅因。

4.3. 言「寂滅」者，即是涅槃（滅諦）及以道諦，自體寂滅及能趣滅故，

4.4. 總言之，「寂因作意」（奘譯及梵藏文，此名皆作如理作意）者，明此作意，緣寂滅因。

總言之，「寂因作意」（奘譯及梵藏文，此名皆作如理作意）者，明此作意，緣寂滅因。

何謂所緣，了法無性，如是緣時即是其因，亦是寂滅故，此作意名為寂因，是一體釋

又緣此作意，亦名寂因，此別句釋。

《呂澂》：

@一為一體釋（奘譯作持業釋），謂寂因作意，即寂滅，即作意。以意言本身是無自性法（即因位寂滅），又是其作意故，此合能緣（作意）所緣（寂因）於一心而言之也。

@二為別句釋（奘譯作依主釋），謂寂因作意，意云寂因之作意，即析所緣能緣為兩者，而以作意繫屬於寂因也。

@（梵文解析複合名詞方式，有一體釋、別句釋，前者謂一名雖有二分，而所指者是一事；後者則以所屬關係言之。）

4.4.1. 何謂所緣，了法無性，如是緣時即是其因，亦是寂滅故，此作意名為寂因，是一體釋

4.4.2. 又緣此作意，亦名寂因，此別句釋。

#### 4.4.3. 《呂澂》：

@一為一體釋（英譯作持業釋），謂寂因作意，即寂滅，即作意。以意言本身是無自性法（即因位寂滅），又是其作意故，此合能緣（作意）所緣（寂因）於一心而言之也。

@二為別句釋（英譯作依主釋），謂寂因作意，意云寂因之作意，即析所緣能緣為兩者，而以作意繫屬於寂因也。

@（梵文解析複合名詞方式，有一體釋、別句釋，前者謂一名雖有二分，而所指者是一事；後者則以所屬關係言之。）

##### 《呂澂》：

@一為一體釋（英譯作持業釋），謂寂因作意，即寂滅，即作意。以意言本身是無自性法（即因位寂滅），又是其作意故，此合能緣（作意）所緣（寂因）於一心而言之也。

@二為別句釋（英譯作依主釋），謂寂因作意，意云寂因之作意，即析所緣能緣為兩者，而以作意繫屬於寂因也。

@（梵文解析複合名詞方式，有一體釋、別句釋，前者謂一名雖有二分，而所指者是一事；後者則以所屬關係言之。）

##### 《相宗十講》柒、六離合釋講話

@初依主釋者，謂所依為主，如說眼識，識依眼故，即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舉眼之主，以表於識。

@言持業者，如說藏識，識者是體，藏是業用，用能顯體，體能持業，藏即識故，名為藏識，故名持業。

#### 4.4.3.1. 《相宗十講》柒、六離合釋講話

@初依主釋者，謂所依為主，如說眼識，識依眼故，即眼之識，故名眼識，舉眼之主，以表於識。

@言持業者，如說藏識，識者是體，藏是業用，用能顯體，體能持業，藏即識故，名為藏識，故名持業。